



## 通告

按照本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的批示，現通過考核方式，進行招考 70 名學員入讀第十屆臨床醫學進階實踐課程的程序。

### 1. 課程目的

- 1.1 提升澳門整體的醫療衛生水平；
- 1.2 為醫科畢業生進行適切的培訓，將醫學知識與臨床經驗相結合；
- 1.3 經課程訓練後，具備擬定的核心能力，成為符合社會期望的專業醫學人才。

### 2. 名額、期限及有效期

- 2.1 本招考錄取名額上限為 70 名；
- 2.2 遞交報讀申請表的期限為二十日，自本通告在報章公佈後第一個工作日起計；報名屬一次性，不設補交文件；
- 2.3 本招考的有效期於是次甄選程序完成後屆滿，不作填補；
- 2.4 本局保留學員取錄的權利。

### 3. 實習方式

學員須以全職進行實習，且不構成任何與衛生局的職務聯繫。

### 4. 課程內容、實習地點及實習時間

- 4.1 課程內容分為輪轉實習及理論課程：
  - 4.1.1 輪轉科目：內科 8 周、外科 6 周、兒科 6 周、婦產科 6 周、精神科 6 周、初級衛生保健 8 周及急症室 8 周；
  - 4.1.2 理論課程：安排於周末上課，形式為課堂演講式授課或工作坊，內容圍繞核心能力設計，包括臨床醫學知識、技能操作、溝通技巧、循證醫學、流行病學、科學研究、倫理及法律、家庭醫學、健康教育及促進等；
- 4.2 實習地點：澳門仁伯爵綜合醫院、衛生局轄下的衛生中心或衛生局安排實習場所；
- 4.3 實習時間：為期 12 個月，每周 45 小時，但實習科室安排最多為 60 小時；
- 4.4 授課語言：中文和英文（輔以中英文教材）。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 5. 培訓津助金及專業資格

- 5.1 修讀臨床醫學進階實踐課程的學員每月可獲得津助金澳門幣壹萬圓正 (MOP10,000.00)，並由衛生局購買相應保險；
- 5.2 合格完成課程所有評核者可獲發證書。

## 6. 報讀資格

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人士均可報讀：

- 6.1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
- 6.2 具備全科範疇的臨床醫學或醫學學士學位 (全日制五年或以上)。

\*\* 不接納正在修讀臨床醫學進階實踐課程的學員，以及曾修讀該課程且因未能通過課程的評核規定而被終止學員資格達兩次或以上者報名。

## 7. 甄選方法

投考人須合格通過以下甄選方法，方具備入讀資格：

### 7.1 第一階段：醫學理論知識考試

- 7.1.1 知識考試以閉卷形式的筆試進行，試題語言為英文，投考人須以英文作答；
- 7.1.2 倘合格人數不超過剩餘的招生名額，全部進入第二階段；
- 7.1.3 倘合格人數超過剩餘的招生名額，按照知識考試成績的順序取錄；
- 7.1.4 倘出現知識考試得分相同且影響決定最後取錄名額的情況，該等投考人須進行專業知識口試，並依下列順序排出優先次序：
  - a) 專業知識口試的成績較高者；
  - b) 學歷較高者。
- 7.1.5 知識考試和專業知識口試成績均以 0 分至 100 分表示，60 分或以上視為合格；
- 7.1.6 缺席或放棄任何一項考試者即視為淘汰。

### 7.2 第二階段：資格審查

- 7.2.1 取得由本局發出的身體健康及精神健全證明書；
- 7.2.2 取得由澳門身份證明局發出且有效的刑事紀錄證明書，顯示沒有任何犯罪紀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7.3 第三階段：修讀臨床知識輔導課程

7.3.1 當合格通過第一和第二階段甄選後，須入讀由本局舉辦的臨床知識輔導課程。課程出席率不低於 80%的投考人，方獲正式錄取入讀臨床醫學進階實踐課程；

7.3.2 準學員若出現以下任一情況，均視作取消入讀資格：

a) 在臨床醫學進階實踐課程開課前已聲明願意入讀，卻在開課當日或之後聲明放棄或無故缺席者，且不接納報讀下一屆課程；

b) 當獲通知須在指定期限內回覆入讀意願，卻沒有明確表示入讀意願者。

7.3.3 知識考試成績不屬首 70 名的合格投考人，可選擇是否入讀本屆臨床知識輔導課程，出席率與對正選錄取者的要求一致，但不能入讀臨床醫學進階實踐課程；倘首 70 名的合格投考人於臨床知識輔導課程完結前聲明放棄入讀，則可按知識考試成績順序填補，且須與正選錄取者於同日入讀臨床醫學進階實踐課程，而此候補方式直至臨床知識輔導課程完成之日屆滿；

7.3.4 上課日期：待第一和第二階段甄選程序完成後，將以手機短訊和電郵通知合資格人士，而有關課程資訊屆時將於衛生局醫學專科學院秘書處（位於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中心 19 樓）張貼，並上載於衛生局網頁 <http://www.ssm.gov.mo>；

7.3.5 課時：96 小時，為期一個月；

7.3.6 上課時段：逢星期一至五下午 6:30 至 9:30；逢星期六上午 9:00 至中午 12:00，下午 1:00 至 7:00；

7.3.7 課程導師：由本局安排；

7.3.8 課程費用：免費；

7.3.9 授課語言：中文和英文（輔以中英文教材）。

8. 報讀方式

經投考人填妥和簽署的課程報名表（可於本局網頁下載）須由投考人或由他人（無須提交授權書）於指定期限及辦公時間內（週一至週四，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四十五分；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並附同下列文件，親身到衛生局醫學專科學院秘書處（位於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中心 19 樓）遞交：

8.1 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遞交時需出示正本核對）；

8.2 本通告所要求的學歷證明文件副本（包括本科學歷證明），倘有更高學歷亦請遞交（遞交時需出示正本核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 9. 名單公佈

有關准考人的名單、知識考試及專業知識口試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成績名單等資訊，本局將以手機短訊和電郵通知投考人，並於衛生局醫學專科學院秘書處（位於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中心 19 樓）張貼和上載於衛生局網頁 <http://www.ssm.gov.mo>。

## 10. 考試範圍

10.1 考試範圍包括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及全科的醫學知識；

10.2 知識考試及專業知識口試期間，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使用電子產品）查閱任何法規、書籍或參考資料。

## 11. 典試委員會的組成

本招考的典試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主席：	林果醫生	全科主治醫生
正選委員：	李彩珠醫生	急症醫學主治醫生
	Pon Nunes, Mónica Cristina 醫生	內科主治醫生
候補委員：	梁亦好醫生	公共衛生顧問醫生
	何衍宙醫生	神經外科顧問醫生

## 12. 實習規範

獲錄取的學員均須遵守衛生局及衛生局所安排實習場所的有關工作規章、指引及其他適用的規範。

## 13. 其他事項

合格完成此實踐課程者，可按現行第 8/99/M 號法令有關規定申請全科實習的全部同等學歷認可。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於衛生局

代局長 鄭成業